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袁坚峰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24年3月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谢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谢高翔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接替袁坚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我们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高翔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高翔：1969年6月出生，男，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版部经理、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